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2021-515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常州同兴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零二一年十月

常州市城市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T-2021-515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常州同兴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项目背景：根据常州市民宗局印发的《常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建筑安全鉴定，进一步规范宗教场所管理，提升宗教场所安

2、全等级，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建筑安全不达标、消防措施不到位等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

2、采购范围：本次设计及测绘采购服务共涉及郑陆镇宗教场所6处，分别为南城寺、舜山古寺、舜山南禅寺、舜山北禅寺、东平禅寺及焦溪基督教堂，建筑总面积约21660m²。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依据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数据和草图绘制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CAD图）、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结构示意图；依据消防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出消防整改施工图或消防平面布置图；依据结构检测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报告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出具结构加固施工图或结构加固方案；如遇到软弱地基等需要进行地质勘探的情况出具地质勘探任务书。工程测绘主要内容包括：出具既有宗教建筑平面图（草图）、立面图（草图）、剖面图（草图）含细部尺寸，同时调研各场所不动产证具体情况。

3、人员配备

- 1) 项目总负责人：吴越，配备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 2) 设计负责人：吴佳寅，配备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
- 3) 测绘负责人：朱海强，配备证书注册测绘师。

4、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 2) 服务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

单价（人民币，下同）：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内容	子项	预估工作量 (m ²)	投标单价(元 /m ²)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设计费	图纸复原	11913	15.5	184651	面积以审计面 积为准
	消防平面 布置图	4332	10	43320	
	消防整改 施工图	2166	15	32490	
	结构加固 方案	2166	4.7	10180	
	结构加固 施工图	1083	19.5	21118	
测绘费		11913	29.9	356198	
合计				647957	

总价(人民币,下同): 陆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 (小写 647957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所有的设计、测绘等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费、晒图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0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2)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按规范完成现场检测数据采集，且出具依据项目需要的：图纸复原图、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整改施工图、结构加固方案、结构加固施工图、测绘报告后，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服务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商务楼 19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789651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 号：32001628036051219311

乙 方：常州同兴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563958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邱墅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45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